

表解叢書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科上學印
海書行

局

書叢解表學濟經治法律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212.0005.87608

270528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緒論

- 一、何謂民事訴訟法………
 - 二、民事訴訟之定義………
 - 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事物（即訴訟手續）………
 - 四、民事訴訟法之權利關係………
 - 五、民事訴訟與刑事及行政訴訟之差別………
 - 六、訴訟手續之種別………

上編
總則

- | | |
|--------------|-------------|
| 第一章 | 訴訟主體 |
| 甲 | 裁判所 |
| 一、裁判權及其實行 | 六 |
| 二、狹義裁判權 | 七 |
| 三、裁判所之管轄及裁判籍 | 九 |
| 四、法律上之共助 | 三 |

乙 當事者訴訟代理人及補佐

- 人.....

丙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 | | |
|-------------|----------|
| 丙 |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
| 一、從參加 | |
| 二、告知參加及指名參加 | |
| 三、主參加 | |

丁 訴訟上之權利關係

- # 丁 訴訟上之權利關係

訴訟之必要條件

- | | |
|-------------|---|
| 二、訴訟之必要條件 | 三 |
| 三、起訴之效力權利拘束 | 三 |

權利保護之請求

- | | |
|---------------|---|
| 六、當事者相互之關係 | 四 |
| 五、裁判官對於當事者之關係 | 三 |
| 四、權利保護之請求 | 二 |

卷之三

- 六 當事者相互之關係

五、裁判所內部之構成………二四六
六、裁判所職員之除斥及忌避………二五三

訴訟上權利關係之終局
三、訴訟上之救助

八、訴訟手續之中斷中止及休止 ······四三 九、中斷或中止訴訟手續之回復 ······四三

第二章 關於訴訟行爲之方式種類

及時期一般之原則……四四

一、方式	四
二、訴訟手續之公行主義及密行主義	四八
三、裁判官之行為	九九
四、當事者行為	五一
五、訴訟行為之實行言渡送達呼出	五一
六、關於訴訟行為之期間	五一
七、懈怠之結果	五一
八、懈怠結果之除却	五一

第三章 訴訟費用保證訴訟之救助

٣٦

二、訴訟

五八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目次終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高郵孫鵬圖編輯

緒論

一、何謂民事訴訟

國家之意思行爲、藉法律以表顯於外、民事訴訟法、亦所以表顯國家之意思行爲者、故爲一種法律、此法律之作用、在裁斷社會上權利競爭之曲直、是即訴訟手續、因此法律、及其所規定之訴訟手續、遂生法律上之效果、即一種權利關係也、

1. 為公法之一種

古昔學者、多以民事訴訟法爲一種私法、以其保護私權也、是說爲法國學者所主、又有以民事訴訟法爲公私混合之法律者、以其一部爲強制的規定、一部爲當事者處分權之規定也、二說均屬謬誤、若以最正確之理論判斷之、則民事訴訟法、實爲一種公法、其理由有三、一、民事訴訟法、以保護私法爲目的、保護法律、乃公事而非私事、二、欲達此目的、必行使裁判權、而裁判權屬於國權、三、基於私權之強制執行、亦屬於國權、

二、民事訴訟之定義

2. 法之一種

爲形式（德國學者分法律爲實體法及形式法二種、實體法爲判決標準所適用之法律、如民法刑法商法等是、形式法爲因適用實體法、而規定

3. 法之上裁判之方式

爲以法律規定國家之上裁判之私法方式之法律、即民事刑事訴訟法等是、

4. 民事訴訟以裁判所與當事者爲主體

爲以法律規定國家之上裁判之私法爲目的、保護私法、即所以保護權利、欲完其權利保護之實效、必有強制之力、故民事訴訟法、爲強制之法律、

民事訴訟國家有對於自由之人民及其財產、而加強制之權力、然國家爲法人、而非自然人、故必設置機關以代執行此權力、此機關即各種裁判所是、故民事訴訟以裁判所與當事者爲其主體、

5. 民事訴訟以判決及強制執行爲方法

判決所以宣言國家之意思者、乃保護權利之第一方法、然裁判所非立法機關、故判決非法律、亦非契約、又非僅事件之鑑定、實對於現實事件、而裁判所以其威力適用法律、強制執行、多對於確定之敗訴者而實行之、然亦有以他之名義、對於未確定之敗訴者而實行之者、如假執行是、

6. 民事訴訟法之目的及訴訟之目的

民事訴訟法之直接目的、在保護私法、訴訟之目的、則在保護權利之請求、蓋訴訟原告、從判決及強制執行之方法、請求保護私權也、故民事訴訟直接之目的、即在保護權利之請求、

一、三、一、權利者之自助、即權利者自行直接請求、或以暴力自行

三、民事訴訟法所 定之事物（即 訴訟手續）

- 7. 應與民
事訴訟
分別之
事件**
- 報復是、二、依民事上契約而熄爭端、即和解、認諾、拋棄、仲裁等是、三、非訴事件、即非民事之訴訟、亦有沿用裁判權之名稱、以此爲非訴訟裁判權者、如裁判所執達吏登記官吏等之行爲、依法律上之方式、而保護權利、或發生權利是、
- 1. 訴訟手
續之成
立**
- 以行爲及其他事實爲基礎、行爲即裁判所、當事者、又其代理人及補佐人等、一切之訴訟行爲是、事實即訴訟能力當事者及代理人死亡之事實是、
- 2. 訴訟手
續之階
段**
- 有三、一、斷定起訴權能之有無、以聽訟程度言、亦可謂之豫審、二、請求權利保護之辯論、即本案之辯論、及本案之判決、就於事件及物件、訴訟材料之全部而爲之、且從當事者所主張及證據、而與以事件之終局判決、主張與證據調、有以爲當區分爲二者、有以爲不必區分、而同時辯論者、三、強制執行、即依確定判決之旨趣、從公命、藉公力、而強制執行之一切手續、須于判決確定後始爲之、然亦有與本案之辯論同時並行者、又有稱執行判決爲獨立之訴訟者、有二、一、實體的權利關係、於一訴中可包含數種、而訴訟上權利關係、則關係、則不問實體的關係之多少、常爲合一之權利關係、二、實體之權利關係、依契約及其他原因而發生、至於訴訟上權利關係、則
- 民事訴訟
上之權利
關係與訴
之原因與之
實體法上之
權利關係
之區別**

四、民事訴訟法之 權利關係

2. 訴訟上權利關係乃獨立

訴訟上權利關係之主體

訴訟上權利關係、雖無實體的權利關係、亦可成立、蓋實體上權利關係之存在與否、須俟其訴訟判決後、始得決定之、且訴訟上權利關係、從訴訟之標準而消長、實體法上權利關係、從民法之標準而消長、故訴訟上權利關係、乃對於實體的權利關係而獨立存在、有三、一、原告、二、被告、三、裁判機關、原告用攻擊方法、請求保護權利、被告用防禦方法對抗之、裁判所則在兩者之上位、而裁判其曲直、

1. 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差別

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保護私法、刑事訴訟法之目的、在保護國法、（刑法）民事訴訟、屬於私益、刑事訴訟、關於公益、民事訴訟、以訴訟當事者為主、刑事訴訟、以國權為主、民事訴訟、探當事者之處分權主義、刑事訴訟、用官權主義、又民事訴訟所爭之物體、與國家之利益無關、故其主體有三、刑事訴訟、則國家為保護請求之權利者、又可為判決之主體、故其主體祇有國家與被告人二種、

五、民事訴訟與刑 事及行政訴訟之 差別

2. 民事訴訟與行政訴訟之差別

民事及刑事之訴訟、皆屬司法之裁判事務、行政訴訟、則屬於行政官廳、及行政裁判所之裁判事務、其所以相異者、非謂裁判標準之法律不同、實因訴訟事件之性質各殊、即民事訴訟所爭事件、為一切私法上之關係、而行政訴訟、為公法上之權利關係、是故凡權利關係、為一私人與一私人間之權利及義務時、則其訴訟事件、可在

六、訴訟手續之種別

1. 通常訴訟

(總稱民事訴訟、以得確定之判決與執行力為目的、屬於此類者有三、
一、地方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二、區裁判所之訴訟手續、三、領事
裁判之訴訟手續、

2. 特別訴訟

(分為四類、一、婚姻事件、養子緣組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相續人
廢除事件、隱居事件、禁治產準禁治產事件、及關於失蹤之事件、
二、簡易訴訟手續、如證書訴訟、及為替訴訟、假差押、及處分手
續是、三、督促手續、四、破產手續、

上編 總則

第一章 訴訟主體

甲 裁判所

1. 裁判權之意義

(有廣狹二義、廣義即司法權是、其目的在維持法律、屬於國權之一
部、而包含純然之裁判權、與司法行政權、至狹義所謂裁判權、即
適用有威力法律之權是、

一、裁判權及其實

2. 民事裁判權與國家之裁判權

民事裁判權、即國家之裁判權、凡掌握國權者、同時掌握司法權、

3. 裁判所之構成

4. 裁判職之代理

可分爲四節而說明之、一、須依據法律、此種法律、定裁判官之資格、裁判之組織、裁判官職務之範圍、及可行其職務之區域等、二、凡應屬特別裁判所之管轄者、須別以法律定之、三、裁判權與行政權、構成上須加分別、然有二制限、甲、應屬司法行政處理之非訟事件、亦可委任裁判所、乙、在國境外、得使行政官吏行特別之裁判權、如領事裁判是、四、爲裁判官者、因保其獨立、須有法律之擔保、其重要條件有三、甲、裁判官之職務、爲終身官、乙、裁判官受一定之俸給、丙、裁判官依法律之規定、苟非基于裁判之宣告、不得反其意、而有免官、及轉官、轉所、停職、免職、減俸等事、

裁判所之裁判權、屬於特別官職、且屬於特有其官職者之一身、而不得使他人代理其職務、然使有同一官職之同僚、代理某行爲、亦非不可、此非基於普通代理之原則、乃依法律所許可之事務分配之行爲而委任之、

即決定判決及命令之權是、亦可分爲判決之權、與指揮訴訟之權二種、判決之權者、有威力適用法律、且命令執行也、訴訟指揮權者、因明訴訟之主意、又因訴訟之進行、及執行、命爲必要之行爲

二、狹義裁判權

2. 執行權

等之權力也、如定期日、期限、及指揮口頭辯論等是、
 即訴訟上強制(即強制執行)之權利、以法律所命爲基本、裁判所付
 以宣言、而強制的執行之、

3. 取締權

即懲罰權、乃因于訴訟取締上之目的而設之權力、非以裁判事務爲
 直接之目的而設之權力也、故不能判決訴訟之事件、祇能行使訟廷
 之取締、以保法廷之威嚴秩序、而避審理之妨害、

4. 公證權

即以書面證書確定某事實之權利是、凡由裁判所發一切之正本、謄
 本、抄本、及證明書、不可不有信憑、若裁判所無此權利、則凡屬
 事實行爲、皆不確定、而裁判事務、將無由進行、

1. 裁判所之組織

有內外之別、內部之組織、即裁判所職員之組織是、外部之組織、即各
 裁判之階級、及其權限是、故裁判所外部之組織、就一裁判廳與他裁判
 廳間之關係、定其原則、因而遂包含權限之範圍、及裁判權之方向之規
 定、

一、裁判所之管轄

即指裁判所在其範圍內、許行使裁判權之區域、故在裁判所
 權限內之事件、裁判所得管轄之、有裁判籍于其區域內之當
 事者、裁判所得裁判之、

一、通常裁判所、有一切民事刑事之裁判權、特
 別裁判所與

別裁判所、特附于其裁判所管轄之事件有裁

判所之判權、（惟領事裁判廳有一切民事刑事之裁判
權是其例外）

二、
件轉判通常
之事管裁

1. 判區裁
所

乙、以關於不動產、及船舶之權利
者、及置後見人、或管財人之事、
水陸運送人間、所起之訴訟、七、
非訟事件、更分為三種、甲、監督
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癡者、失蹤

家及其他建築物、又其某部分之受
取、引渡、使用、占據、及修繕、
又關於質借人之家具、及所持品、
為貨貸所差押、貨貸人與質借人間
所起之訴訟、三、關於不動產經界
之訴訟、四、關於占有之訴訟、五、
關於雇主與雇人間、履期一年以上
之契約、所起之訴訟、六、旅人與

旅店或飲食店之主人間、又族人與
族人之間、所起之訴訟、八、
關於賃借人之家具、及所持品、
為貨貸所差押、貨貸人與質借人間
所起之訴訟、三、關於不動產經界
之訴訟、四、關於占有之訴訟、五、
關於雇主與雇人間、履期一年以上
之契約、所起之訴訟、六、旅人與

三、裁判所之管轄及裁判所之管轄

1. 轉之事物管

1. 算定價額之訴訟物

2. 地方裁判所

關係、爲登記之事、丙、商業登記、又在特許局所特錄之特許、意匠、及商標、登記之事、

一、除屬於區裁判所之權限外、其他之請求、（第一審）二、對於區裁判所判決之控訴、三、對於區裁判所之判決、及命令、在法律上所定之抗告、（均第二審）、四、破產事件、五、對於區裁判所決定之非訟事件之抗告、

因于三事件、一、裁判事物之管轄、繫於訴訟物之價額、而定其管轄、二、訴訟時貼用印紙、三、可因申立、定假執行宣言之標準、
一、訴訟物價額從起訴日時之價額、二、果實、損害賠償及訴訟費用、附帶于主的訴訟而請求時、不算入之、又如請求某物二種、及係二者

三、訴訟物價額之法定方法

2. 訴訟物價額之法定方法

擇一之權利關係時、亦不合算之、
 三、以一訴而有數個之請求、則合
 算之、四、本訴訴訟物之價額、與
 反訴之價額、不相合算、五、債權
 之擔保、又擔保債權之從物權、為
 訴訟物時、依其債權之額、然其物
 權之價額、較債權之額更少時、則
 依物權之價額、六、地役為訴訟物
 時、依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
 然為地役、而承役地所減之價額、
 較要役地之地役、所得之價額更多
 時、則依其減額、七、以貸貸借或
 永貸借契約之有無、又其時期、為
 訴訟物、則依爭訟時借贷之額、然
 一個年借貸二十倍之額、較上之價
 少時、依其二十倍之額、八、其就
 於定時之供給、或收益之權利、為
 訴訟物時、依一年收入二十倍之額、

2. 管所裁 轄之判

四 係上物所方所區 之管於裁與地判 關轄

然若定有收入權之期限者、則將來收入之總額、少于二十倍之額時、當依其少額、九、價額非依好事者及嗜好的價額、乃以一般之市價爲標準、

一、第一審裁判所事物之管轄、許當事者之同意、若無其同意、亦得爲管轄達之抗辯、

二、如上所述地方裁判所、以屬於區裁判所之管轄者、認爲屬於自己之管轄、自無所謂積極的權限之爭、然若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宣言管轄達時、則或至有消極的權限之爭、故法律特預防之、就於事物之管轄、區裁判所、或地方裁判所、宣言管轄達之判決、已經確定時、則此裁判、羈束後可繫屬其事件之裁判所、其結果至以區裁判所之判決、羈束地方裁判所、三、因事物之管轄達、棄却訴訟之際、有原告之申立時、若係地方裁判所、當與判決同時、以其事件移送于原

一、
土地管
轄之意
義

告所指定之區裁判所、若係區裁判所、則移送於所屬之地方裁判所、但原告不申立移送時、則僅爲棄却之判決、

即各裁判所可以實行裁判權之土地區域、就裁判所言之、爲一種之權限、若由可以從屬其管轄之人、及事件言之、則爲其屬籍、名爲裁判籍、

二、
裁判籍
之分類

分爲普通裁判籍及特別裁判籍二種、普通裁判籍、乃據法律上之定義、依人之住所而定者、故人之住所在地之裁判所、限于無別之專屬裁判籍者、對於其人一切之訴、均有管轄權、但普通裁判籍、非對於專屬裁判籍而言、而對於特別裁判籍而言、蓋普通裁判如婚姻事件、養子緣組事件、親子關係事件、及隱居事件等人事訴訟是、特別裁判籍、在普通裁判籍以外、僅爲某種類之訴訟事件而定、如因財產上之請求之裁判籍、關於物件

2.
轄之土
管地

又某種義務之事件、及由特別契約、或犯罪所生之訴訟事件而定者是、

依訴訟事件之種類、可分爲五、一、就於財產之訴之裁判籍、二、相續之裁判籍、三、某物件之裁判籍、（即不動產之裁判籍）四、因某請求特定之裁判籍、如契約履行之裁判籍是、五、婚姻事件之裁判籍、若依訴訟上之關係、可分爲四、一、反訴之裁判籍、二、附帶之訴之裁判籍、三、執行保全之裁判籍、

四、處分權裁判籍、即合意裁判籍是、

以人之住所爲據、故屬於人、但人于某地在住之事實、與其人之意思須相一致、即以永住其地之意思而居住時、乃可稱爲人之住所、若講學上所謂政事之住所、（即因選舉所設之住所）或選定住所、不得爲裁判籍本據之住所、又裁判籍有時亦可依其居所而定、居所即現在之居住地、與世所稱之寄留地、及寄

一、
普通
裁判
籍之
設定

留籍相同、

三、
特別
裁判
籍之
分類

3.
普通裁判
籍

二、普通裁判
之類別

一、被告人之住所、此住所係依民法而定、然訴訟法有因裁判之必要、別于裁判籍上、定一種住所者、謂之法定住所、即甲軍人軍屬之住所、乙在於外國有治外法權者之住所是、二、本人之現在地、凡在內國及在外國、均無住所者、以本人之現在地為裁判籍、又在外國有住所者、限于在內國所生之權利關係、得以現在地為住所而起訴、三、最後住所、無現時住所、而不知現在地者、又在國者、以有最後內國之住所為裁判籍、又于外國有住所、而曾在內國有住所者、則在內國所生之權利關係、得於最後之住所而起訴、四、所在地、國家之行政機關、及其他公私法人、或依其資格得受訴之會社、社團、財團等、以所在地為裁判籍、

一、任意住所、即由各人之意思而選定之住所、選定住所、以有民法上能力為必要、然僅發表于某地定其住所之意思、則無住所之

三、從學理
分別之
住所

4.
判別之訟權財
籍裁特上訴產

一、永寓
之裁判

亦屬於人之裁判籍，即為被告之人，因寓在裁判所管轄地內，而從此裁判所是，凡當管轄權之原因存在時，及未定專屬管轄時，一切財產權上之訴，皆得提起於此裁判所，惟此裁判籍，限于生徒、雇人、營業使用人、職工等，而非對於一切永寓者，均可發生，又永寓者之裁判籍，與普通裁判籍併立，故在其本住所，亦得起訴。

二、內
籍
之
裁
判
者

依財產之占有，或訴訟目的物之存在而定，分為三類，一、財產之占有，或為訴而請求之物之所在地，二、就于債權，則債權所在地（即被告之債務者住所地）三、就于債權之物，負擔保之義務時，則其物之所在地，此裁判籍，乃因圖遠隔之地，與店舖為取引者之便益，而特設者，然于財產權上受有制

效力，必也更有住所之事實乃可，二、法定住所，乃依法律之規定而定者，如軍人軍屬外交官之住所、法人之住所等是。

三、
類之管轄
種裁判

三、
在地之
裁判籍

限、且不能及于一切之財產權、其得爲起訴原因之權利關係有二制限、一、係在其店鋪所爲直接取引、且屬營業上之權利關係時、

二、關於土地者、其訴爲利用地所之權利關係時、

5.
裁判籍相續

此裁判籍、包含財產權上之訴、可從此裁判籍者、分爲三種、一、請求相續權、遺贈、及其他死亡、而生效果之處分等之裁判籍、二、由遺產債權者、對於遺產之訴、（即關於遺產者生前已存在之請求）三、由遺產債權者、對於相續人之訴、（即在遺產者死後而相續人自就其遺產所爲之契約）又此裁判籍、乃遺產者于死亡時、所有普通裁判籍之所在地、其須注意之點有二、一、因相續權、遺贈、及其他死亡而生效果之處分之訴、不問在其管轄區域內遺物之存在與否、亦不問其爲若相續之債權者、與對於若何之相續權利者、二、由遺產債權者、對於遺產者之訴、或對於遺產相續人之訴、其必要之條件有二、甲、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存在于裁判所之管轄區內、即在有惟一相續人時、不論多少、仍限于遺產存

在之時間、乙、有數人之相續時、限于其遺產尙未分割而存在之時間、

6. 判產不動 判籍裁

一、不動產
裁判籍
及其意義
及沿革

產之訴、今日各國之法律亦然、

二、不動產
裁判籍
之種類

有三、一關于不動產之所有權、占有權、地役、分割、經界之訴之裁判籍、二、附帶于基
于爲債權擔保從物權之不動產上之訴、而爲
于不動產所有者、及占有者、人權之訴、或
不動產損害之訴之裁判籍、

三、契約義
務之裁判
籍

即契約之成立及不成立之確定、或其履行、
及消除、廢罷、解除、或其不履行、及不充
分履行等、賠償之訴、以屬其訴訟之義務履
行地爲裁判籍是、

此爲會社及其他之社團與社員間、又社員與

二、會社及社員間之訴之裁判籍、而非義務履行地之裁判籍、判籍、其管轄原因、在於會社及社員之資格、而與會社及社團之普通裁判籍併立、

7. 義務別之特判籍

三、犯罪之裁判籍

(即就于賠償不正損害之義務、而以發生其義務之行爲地、爲裁判籍是、犯罪及準犯罪所生一切之義務、皆在此裁判籍而起訴、

四、訟之裁判籍

爲換訴
爲換之訴、以爲換支給地裁判所、及被告普通裁判籍所在地、爲裁判籍、又數人之爲換通裁判籍所在地、爲裁判籍、又數人之爲換
義務者、爲共同被告時、以支給地裁判所及被告各人之普通裁判籍所在地爲裁判籍、

8. 強制執行預備之裁判籍

即將來可受強制執行之物件、及人所從屬之裁判所所在地是、分爲三類、一、可假差押物之所在地、及本案之管轄裁判所之所在、二通常之際、本案之管轄裁判所、又急迫之際之假處分裁判籍、則以所爭物所在地之區裁判所爲裁判籍、三強制執行之裁判籍、
即原告起訴所繫屬之裁判所是、蓋被告對於原告、可以反求財產權上之訴、不問其價額多寡、均可對於原告提起反訴、惟反訴權管轄之原因、在於本訴之權利拘束、

9. 反訴
判籍

故本訴之權利拘束中、雖可提起反訴、而利用此爲防禦方法、必在第一審口頭辯論終結以前、又反訴目的物與本訴目的物、須法律上性質相同、如彼此均可相殺是、反訴與本訴、須以同一之訴訟手續而審理之、若證書訴訟、爲替訴訟、婚姻、緣組、及養子緣組事件、親子關係事件、相續人廢除事件、及隱居事件等、均不許反訴。

10. 附
訴
件
連
事
或
判
籍
裁
件
之
判
籍

即本非其事件之裁判籍、而有附從本訴之關係、及與前訴訟互相牽連、因審查之便宜、所定之裁判籍、其類有四、一、附帶基于擔保債權之從物權、不動產上之訴、而提起債權之訴之裁判籍、二、辯護士或執達吏、就于手數料、及立替金、對於其委任者、請求之裁判籍、三、主參加之裁判籍、執行手續牽連之訴、四、數多之爲替義務者之裁判籍、

分爲十種、一、以婚姻之無效、及取消、或夫婦同居爲目的之訴訟、專屬於夫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或夫已死亡時、則屬於死亡時所有之地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但附帶于緣組事件、而請婚姻之取消及離婚者、不在此限、二、以養子緣組之無效及取消、或離緣爲目的之訴、專

11. 人訴訟事
之事件裁
判籍

屬於養親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或養親已死亡時、則專屬於死亡時所有之地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但附帶于婚姻事件而請求緣組之取消及離緣者、不在此限、三、以子之否認、認知、其認知之無效、及取消之訴、專屬於子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或其死亡時、則專屬於死亡時所有之地之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四、以喪失親權、及管理財產權、又以取消失權、為目的之訴、專屬於行親權者、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方裁判所、五、以推定家督相續人、及推定遺產相續人之廢除、或廢除之取消、為目的之訴、專屬於相續人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或其死亡時、則專屬於死亡時所有之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六、以隱居之無效、或取消為目的之訴、專屬於隱居者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或其死亡時、則專屬於死亡時、所在之地之地方裁判所管轄、七、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申請、專屬於受其宣告者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區裁判所之管轄、八、以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原因已止為理由、而求取消宣告之申請、專屬於禁治產者、準禁治產者、所有普通裁判籍之地、區裁判所之管轄、九、對於禁治產、及

12.
裁判之關係
互
關

即專屬的裁判籍、與權能的裁判籍、又裁判所指定裁判籍、及合意裁判籍之種別、并其相互之關係、蓋裁判籍有二個以上同時併立者、又有專屬者、專屬之裁判籍有八、一、不動產之裁判籍、二、關於人事訴訟事件之裁判籍、三、督促手續之裁判籍、四、強制執行之裁判籍、五、再審之裁判籍、六、破產事件之裁判籍、七、對於公示催告之除權判決之訴之裁判籍、八、以合意特定之裁判籍、但限於定為專屬時、選擇裁判籍、凡專屬裁判籍以外之裁判席皆是、蓋即數個裁判籍併立而任原告之選擇也、

定裁判
一、籍之方
有二、一、管轄權限、以法律定之、不許以訴訟主體之意思而變動、二、許以訴訟主體之意思、而選定管轄之權、凡裁判管轄關於公益者、從第一法、以當事者之利益為主者、

從第二法、

準禁治產不服之訴、專屬於管轄其宣告之區裁判所所在地、地方裁判所之管轄、十、失踪之宣告、或取消宣告之申請、專屬於不在者住所地之區裁判所之管轄、

13.
動之判地及事
變籍裁土物

二、管轄裁判
許之理

有二、一、在尊重當事者各人之利益、二、
在補法律之不備及避權限之爭、

有五、一、因法律之理由、及特別之事情、

在管轄裁判所、及其代理裁判所、不得行裁

判權時、二、管轄區域、不明確時、三、從

法律、又因確定判決、二以上裁判所、互有

裁判權時、（即積極的權限之爭）四、爲二以

上裁判所、無裁判權之確定判決、又受無權

限之確定判決、而其裁判所之一、實應行裁

判權時、（即消極的權限之爭）五、不動產在

數個裁判所之管轄內時、

三、指定裁
判籍（即依
于上級
之任意
行爲之
裁判所
原之原
因）

四、合意裁
判籍之設
定

即由於當事者意思之一致、而設定之裁判籍、
其合意不僅於訴訟以前有效力、即於訴訟中
亦有完全之效力、設定合意裁判籍之方法有
二、一、當事者明示之合意、法律上所許明
示之合意、又分爲二、甲既爲訴訟、未生權
利拘束之效力時、或既生權利拘束、而以他
裁判管轄合意之目的、而取下時、乙未生訴

四 法律上之共助

訟、而豫就于一定之權利關係、以某裁判所為管轄裁判所是、二、默諾之合意、即依合意相等之行為而定者、

2. 裁判所職員之種類	1. 裁判所之職務	3. 關於法律共助之原則	1. 設定法上之原因
			凡裁判所于一訴訟事件有管轄權、則關於此事件之一切訴訟行為、均有管轄權、惟此管轄權、僅得行使於裁判所之管轄區域內、若其所管轄之訴訟事件、在管轄區域外、有某行為之必要時、必依他裁判之補助、方能行此行為、此所以有法律上共助之制度也、
2. 行爲	法律上之共助	3. 行爲	法律上之共助、所可處理之事項、法律固無限定、惟得囑托他裁判所之行為、約有四種、一、證據調、二、試勸和解、三、訊問本人、四、送達、
			古時歐洲裁判所職員、僅有裁判官與書記二種、至法國及模仿法國制度諸國、則設四種之裁判職員、一、曰裁判官、二、曰書記、三、

五、裁判所內部之構成

3. 裁判員之職務

曰檢事、四、曰執達吏、

以法國制度言、其職務如下、一、判事之職務、在行一切之裁判事務、二、裁判所書記之職務、在施行民事訴訟法所定法庭之筆記、調書、送達、呼出等事務、此外又有獨立之職務二、甲、付與執行文、乙、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三、檢事之職務、在就于刑事、提起公訴其處理上必要之手續、以請求法律之適用、及監視裁判之執行、然就于民事、亦有應行其職務者、檢事立會於民事之裁判、得陳述其意見之事件有九、甲、關於婚姻之訴訟、乙、關於公法人之訴訟、丙、關於夫婦間之訴訟、丁、關於親子及養親子之分限、并其他一切人之分限之訴訟、戊、關於無能力者之訴訟、己、關於養料之訴訟、庚、失蹤者及相續人之贖缺關於遺產之訴訟、辛、偽造及變造證書之訴訟、壬、再審、檢事立會于人事訴訟、得陳述其意見之事件有五、甲、婚姻事件、乙、養子緣組事件、丙、親子關係事件、相續人廢除事件、及隱居事件、丁、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事件、戊、失蹤事件、檢事為原告或申立人之事件有八、甲、對於却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申立之決定、為即時抗告、乙、對於禁治產、及準禁治產之宣告、為不服之訴、于此以禁治產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丙、申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之取消、丁、對於取消禁治產、

或準禁治產宣告之決定、爲即時抗告、戊、對於却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宣告取下之申立、爲不服之訴、于此以禁治產者之法定代理人爲相手方、己、婚姻取消之訴、此際以夫婦爲共同被告、若夫婦之一方已死亡時、則以其生存者爲相手方、庚、隱居取消之訴、此際以隱居者、及家督相續人爲共同被告、若其一人死亡時、則以生存者爲被告、辛、喪失親權、及喪失財產管理權宣言之訴、檢事爲被告之事件有五、甲、就于婚姻事件、夫婦之一方、已死亡時、乙、就于養子緣組事件、親子中之一方、已死亡時、丙、對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不服之訴、其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申立人、已死亡時、丁、對於却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取消之申立、不服之訴、其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申立人已死亡時、戊、對於失蹤宣言不服之訴、失蹤之申立者、已死亡時、又檢事可自爲原告及申立人之事件、雖在他人已經起訴、或已經申立時、亦可追行之、并提起上訴、從而提起訴訟或申立者、欲行取下時、而檢事亦可追行之、四執達吏之職務、在專任送達及裁判之執行、此外更依法律所定、行特別之職務。

分爲二種、即一、單獨制、二、合議制、單獨制以一名之判事而成、合議制以數名之合議體而成、所謂合議裁判所也、以一人判事而成

六、裁判所職員之 裁決及忌避

2. 裁判所職員之 除斥及忌避

1. 除斥及 忌避裁判官之 理由

法律上就于某訴訟事件、奪裁判官施行職務之權利、其理由分爲二種、一即使判事不行其職務、法律上稱爲斥除之理由、一即與當事者拒避裁判官之權利、法律上稱爲避忌之理由、前者依于法律而爲除斥、後者因于當事者而爲忌避。

- 一、判事、或其婦、爲原告及被告時、又與訴訟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有共同權利、或共同義務、及償還義務者之關係時、
- 二、判事或其婦、與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或其配偶者、爲親族時、
- 三、判事就于同一事件、爲證人或鑑定人而受訊問時、又受訴

4. 裁判廳 之職制

之裁判廳、僅區裁判所、若地方裁判所則以三名判事、控訴院則以五名判事、大審院則以七名判事而組成合議裁判所、合議裁判所有命其部員、單獨爲某種訴訟行爲者、謂之受命判事、可任受命判事者如下、一、訴訟及某爭點、試勸和解時、二、以計算之當否、財產之分別、類此之關係爲目的之訴訟、對於計算書及財產目錄、生有許多之爭之請求、又生許多之異議時、三、就于婚姻事件、命當事者自己出頭、而當事者不能出頭時、四、就于養子緣組事件、命當事者自己出頭、而當事者不能出頭時、五、就于親子關係事件、相續人廢除事件、及隱居事件、命當事者自己出頭、而當事者不能出頭時、

乙

當事者訴訟代理人及補佐人

3. 忌避之必要條件

訟代理人之任、或曾受任時、又有訴訟代理人之權利、或前有此權利時、四、判事在前審、有申請不服之裁判、又在於仲裁、判事視為仲裁人而干與時、但此際若屬受命判事、則職務之執行、不被排斥、
 有四、一、對於判事而為申立前、或對於相手方之申立而為陳述前、得為忌避、二、忌避之申請、在於判事及書記所屬之裁判所、三、忌避之原因、須疏明之、四、忌避之裁判、不問對於當事者之申請、與判事自行申出、

1. 實體的當事者

當事者即訴訟之主人、故為請求原因之實體的權利關係之主體、而稱為實體的當事者、若為訴訟之原告及被告、則稱為訴訟當事者、當事者之能力、即民法上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能力、民法上無能力者、無權利行為之能力、故不能自為訴訟、而其訴則以無能力者名義而為之、故亦可為訴訟當事者、

2. 形式的當事者

即本無實體的當事者能力、而亦以人之資格起訴、或受訴者是、此種當事者、如以非法人團體之名義而起訴、或受訴時、則形式上為代表者、就理論言之、須受各社員之委任、或其機關之委任、

當事者能力及
訴訟能力

**3. 訴訟能力
之意義**

訴訟能力、即自爲一切訴訟行爲、或由自己任意選定訴訟代理人、或使其他之人、爲訴訟之能力是、

**4. 訴訟能
力與
訴訟能
力之差
別**

當事者能力、即爲訴訟主體之能力、然當事者雖有此能力、不必即有自爲有効訴訟行爲之能力、自爲有效訴訟行爲之能力、即訴訟能力也、自爲訴訟、不僅自己出庭而爲辯論、及其他之行爲、且包含選任訴訟代理人、及于某行爲委任代理人、使之爲自己而行訴訟之事、又訴訟能力、非僅於自己名義、爲訴訟時有必要、即訴訟參加人、又爲他人之代理人、及補佐人、爲訴訟行爲時亦同、

**5. 無訴訟
能力者
及其訴
訟之種類**

有全無表示意思之能力之無能力者、與有表示意思之能力、而因無完全能力、乃爲無能力者之別、共分五種、一、法人、二、未成年者、三、禁治產者、四、準禁治產者、五、妻、法人之訴訟、就于私法人、則依法定代理人、就于公法人、則依各代表者、及國庫代表者、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之訴訟、皆依行親權者、或後見人之法定代理人、準禁治產者之訴訟、則受補佐人之同意、妻之訴訟則受夫之許可、惟人事訴訟、則雖無能力者、亦得獨立自爲訴訟行爲、又外國人從自國之法律、雖無訴訟能力、而從居留國之法律、有訴訟能力時、則居留國亦視爲有訴訟能力、

6.

關於訴訟
所應施行
之事項

訴訟能力、爲訴訟之要件、故裁判所常以其職權調查訴訟能力、法

律上代理人之資格及必要之授權、無所欠缺與否等、

有五種、一、對於訴訟無能力者、或相續人未定之遺產等、應行起

訴、而無法律上代理人、則因申立爲遲滯有生危害之處者、裁判長

得任特別代理人、二、生徒雇人等之永寓于一定之地者、受訴于特

別裁判籍時、而法律上代理人、不住居其地、則得任特別代理人、

三、人事訴訟之無能力者、爲訴訟當事者時、得選定特別代理人、

四、行親權之父或母、與未成年之子、利益相反之行爲、提起訴訟

時、則爲其子選任特別代理人、五、後見人或其代表者、與被後見

人利益相反之行爲、提起訴訟時、如被後見人須特別代理人者、則

以後見監督人定爲特別代理人、

1.

訴訟代
理人之
意義

訴訟代理人、非當事者、亦非傳達當事者之意思、又非當事者之補助、乃當事者之代表者、以其意思爲被代理人者、或對於被代理人者、直接可生效力之行爲也、

2.

訴訟代
理委任
之分類

分爲任意委任、與法律委任二種、任意委任、其委任全由當事者之意思、法律委任、即係于法律上之狀況、所不可缺、又法律上委任、爲代表無能力者、若無法律上代理人、或雖有此代理人、而限于必

要一定之事件、依法律之規定、有由裁判長任令法律上代理人者、

謂之特別代理人、

3. 委任代理之規條

有五、一、委任代理、爲一方之意思表示、故僅由其委任者之意思表示、對於受任者、及第三者、生訴訟代理之効力、二、訴訟代理、由被代理者自己、或有任代理之權者行之、三、付與訴訟代理權、不須法律上別種之方式、惟在訴訟上、須以書面證明之、四、訴訟代理委任之範圍、法律上分爲數種、蓋普通委任之範圍、雖從委任者之意思而定、而訴訟代理之委任、則由法律限定其範圍、五、訴訟代理之委任、因委任者之死亡、或當事者訴訟能力之變更、委任之廢罷、及代理之謝絕、而歸于消滅、

4. 代理消滅之原因

代表原因消滅、則法律上代理人、即失其代表權、代表之原因消滅、如公法人代表者、因官職之免轉、或付于後見人之幼者、達于成年是也、

5. 數代理人之

法律許以數人、代理一人當事者、而其委任、可同時或異時爲之、此數人代理人、得共同而行代理之事、又得各別而行代理之事、若數人代理人之行爲、互相牴觸時、可以協議行之、仍不能決、則一任裁判所之判斷、

其規條有三、一、關於委任裁判所、有調查之義務、并有詰問當事者之權、二、委任之欠缺、不問屬於實體的、與形式的、法律上視

二、訴訟代理及補佐人

6. 代理委 查

爲無代理人、三、因調查委任之結果、雖認爲無委任、又無合式之委任時、而裁判所苟調查訴訟能力、及法律上代理人資格之際、預料可以補正者、則使立費用、及損害之保證、又不立保證、有許假爲訴訟之權、故代理人後日已補正時、委任欠缺中所爲之行爲、皆屬有效、

7. 訴訟代 理人者

訴訟代理人、須辯護士爲之、惟在地方裁判所以上之裁判所、其所屬之辯護士不在時、或已爲相手方之代理人時、或謝絕代理時、得以親族、及雇人爲代理人、若親屬、及雇人不在時、得以他人爲代理人、又在區裁判所、不拘辯護士之有無、得以親族、及雇人爲代理人、若親族、及雇人不在時、得以他人爲代理人、

8. 補佐人 務

補佐人乃當口頭辯論時、爲必要之伸張權利、或防禦權利、補助原告、及被告之陳述者、非當事者之代理人、而須與當事者同時出庭、其職務有謂在基于當事者、所陳述之事實、僅爲法律上之辯論者、有謂可爲一切之陳述、及辯論者、有謂雖可爲一切之演述、而如認諾、拋棄、則當事者已在法廷、非補佐人所得爲者、

9. 可爲補 佐人者

凡辯護士、及他之訴訟能力者、皆可爲補佐人、補佐人與代理人異、不必證明其爲補佐人、惟當事者用補佐人時、須得裁判所之許可、

丙 第三者之訴訟參加

一、從參 加

3. 從參 加
手續具之

從參加人非當事者、故有特別之訴訟手續、及其行爲之效力、或權限之規定、其要領有五、一、從參加須以書面而申請之、二、從參加因訴狀之送達、生權利拘束之效力後、至本判決之確定前、不問訴訟在如何程度、得隨時獨立而申請之、三、許否從參加、非裁判所職權可以調查之事實、故在當事者無異議時、不許審訊參加人而許其參加、四、從參加雖可隨時申請、惟不得因此妨訴訟之程度、五、從參加人僅屬補助、而非當事者、故關于訴訟目的物處分權之行爲、及訴訟上當事者固有之行爲、皆無此權利、如拋棄、請求或認諾之是、

2. 準具條件
從參加

有三、一、先有爲權利拘束之訴訟者、如證書訴訟、爲換訴訟等是、二、須爲他人間之訴訟、三、從參加人因其所補助當事者之勝訴、須有權利上利害之關係、

1. 從參加
之意義

即于他人間、已爲權利拘束之訴訟、第三者基于自己之權利、爲自己之利益、補助訴訟當事者之一方、而參與之是、以此目的參與他人訴訟之第三者、稱爲從參加人、或補助參加人、以其爲一種之補助、而非當事者之代理人也、

二、告知參加及指 名參加

<p>4. 指名參加之意義</p> <p>指名參加，乃被告以脫退之目的，爲一種之訴訟告知，其必要之條件有四、一、被告以他人名義占有物件，以占有者而受訴時、二、指名參加之告知，被告在本案之辯論前爲之、三、指名參加之告知、</p>	<p>5. 從參加人得代擔訴訟</p> <p>從參加人僅屬補助，故言渡於當事者之判決，僅判決當事者之權利關係，對於從參加人，無直接之效力，惟間接亦可及判決之效力、</p>
<p>3. 關於訴訟告知之目的</p> <p>有二、一、在以第三者爲從參加人，而使參加訴訟，又或時使代自己擔任訴訟、二、在使第三者得引受其訴訟之機會、</p>	<p>1. 告知參加之意義</p> <p>因訴訟之告知，而參加他人間之訴訟，謂之告知參加，訴訟之告知，爲訴訟形式上之行爲，故與呼出不同，亦非訴訟法上，有強制之效力之行爲，又非訴訟法上之義務、</p>
<p>2. 訴訟告知之方式</p> <p>有四、一、須有利害之關係，與從參加同、二、訴訟告知，須在權利拘束中爲之、三、訴訟告知之方式，在訴訟所繫屬之裁判所、提出其告知理由、及訴訟程度、所記之書面而爲之、四、訴訟告知之效力，非僅及于訴訟上，並及于實體上、</p>	<p>4. 判決之効力不及從參加人</p> <p>從參加人僅屬補助，故言渡於當事者之判決，僅判決當事者之權利關係，對於從參加人，無直接之效力，惟間接亦可及判決之效力、</p>

三、主
參
加

對於原告及第三者，表示其意思、四、第三者認被告之主張爲正當、由被告承諾第三者之引受時、生當事者之變更、且被告因其申立、得脫退訴訟、

**5. 指名參
力加之効**

原告與引
訴訟第
三者間之

有二、一、求呼出指名第三者時、則至第三者自爲陳述、又可爲陳述之期日、被告免答辯之義務、二、第三者爭被告之主張、又不爲陳述、則被告對于第三者、不負責任、有應原告請求之權利、

6.

受訴訟第
三者間之

有三規條、一、訴訟之引受、乃訴訟之相續、故不須新提起訴訟、二、就于訴訟物之裁判、對於前被告亦有效力、三、此判決對於前被告得執行之、

**1. 主參加
之意義
及其由
來**

主參加非第三者參加他人間之訴訟、乃由第三者、對於既繫屬訴訟之當事者、雙方更新提起獨立之訴、而此訴訟、在本訴訟之原告及被告、與主參加人間、爲必要的共同訴訟、主參加之制度、係由於意大利及德意志之習慣而發達、

**2. 參加訴
關于主
訟上要件**

有四、一、主參加之訴、應以獨立之訴而提起之、二、主參加之訴、須在本訴訟之權利拘束間提起之、三、主參加之訴、須提起于本訴訟第一審所繫屬之裁判所、四、主參加須以本訴之原被告、爲訴訟必要之共同被告、

一、訴訟上權利關係之成立

丁 訴訟上之權利關係

3. 本訴訟與主參加關係

經中止、在主參加判決前、有本訴之判決時、則此判決、得從一般規則而執行之、三、若中止本訴訟、或雖未中止、而在本訴訟判決前、先判決主參加之訴、則此判決、亦不必顧本訴訟之結局如何、可從一般規則而執行之、四、本訴訟與主參加之訴、繫屬於同審級、得命之合併、但不因此變更當事者之地位、

4. 主參加與執行參加之別

主參加基於訴訟之權利拘束、執行參加基于執行行為、主參加就于一物、以對於三個當事者、得合一裁判為目的、執行參加、則以執行之妨止及廢止為目的、

1. 訴訟上之權利關係

訴訟上之權利關係之發生發達及終結、及訴訟事實、皆與訴訟同時發生、同時發達、同時終結、

訴訟上權利關係之成立因訴之提起而成立、訴之提起、對於被告、向裁判所請求所主張之一定之權利保護、乃原告一方面之任意行為、但因此行為、裁判所生裁判之義務、被告生防禦之義務、

3. 本案辯論之開始由具備訴之要件、而有應訴者始、若于訴之要件有所爭者、雖為本案之辯論、而其辯論、亦僅屬解除條件之應訴、

4. 一、應訴、即就于本案辯論之後、被告至不能提出可以拋棄

4. 應訴之效果

之妨訴抗辯之理由、二、被告不申立管轄違、而應訴時、與依合意定管轄違者、有同一之效力、三、被告有受本案判決之權、故被告應訴後、無被告之承諾、原告不得取下其訴、四、確定起訴之效力、但不為本案之辯論、或因訴訟要件之欠缺、後當取消其辯論時、則因所謂反及之效力、而起訴之效力、亦歸消滅、

5. 訴訟上權關係之解除

除有判決外、仍從訴之取下或和解、而當然解除、

1. 訴訟必要條件之意義

即因于成立為訴之提起、或本案基礎之爭訟事實之行為、使生法律上效力之必要事項之全體、

2. 必要訴訟條件

一、訴訟之主體、分為二項、甲、裁判所就于所爭事件、須有管轄權、乙、當事者之訴訟能力、及法律上代理人之授權等、須無欠缺、
 二、須無下述之事情、即甲、同一之當事者間、就同一之事件、既在他裁判所為訴訟時、有權利拘束之抗辯之理由、乙、有訴訟費用保證之欠缺、或再訴之際前訴訟費用未清之抗辯之理由、丙、被告申立指名參加、得拒本案之辯論、有延期抗辯之理由者、三、須具備關於起訴方式之必要條件、計有三種、甲、具備訴狀之條件、乙、在訴之併合時、其併合不違法、丙、臨辯論而無訴之變更、

二、訴訟之必要條件

3. 訴訟必 要條件

分爲絕對的要件、與當事者處分權的要件二種、前者必不可缺、常以裁判所職權調查之、後者爲訴訟主體之處分權所得左右、或可抛弃、不許裁判所之干涉、

4. 妨訴抗 辯及其種類

即主張法律所特定之訴訟條件之欠缺之形式上之抗辯、而爲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之請求、拒辯論及裁判之防禦方法分爲七種、一、無訴權之抗辯、二、裁判所管轄違之抗辯、三、權利拘束之抗辯、四、訴訟能力之欠缺、或法律上代理人之欠缺之抗辯、五、訴訟費用保證欠缺之抗辯、六、就于再訴、前訴費用未濟之抗辯、七、延期之抗辯、

5. 免除應 訴義務

有永免應訴之義務、與一時免除應訴之義務二種、如無訴權之抗辯、則屬於前者、關於訴訟費用之抗辯、及延期之抗辯、則屬於後者、

1. 起訴之提 起

所以創立訴訟上之權利關係者、即就于實體的一定之權利關係、對於被告、向裁判所請求保護之任意行爲也、起訴之方式、約分二種、一、訴狀之提出、二、口頭之申立、更分爲二、甲、辯論中口頭之申立、乙、依當事者雙方之申立、開始訴訟爲辯論、
分爲實體上之效力、與形式上之效力二種、實體上之效力、因通常起訴、與口頭起訴而異、通常起訴之行爲、對於相手方、不生直接

三、起訴之效力權 利拘束

2. 起訴之提起

之效力、口頭起訴、則生實體上之效力、形式上之效力、亦可區別
通常起訴、與口頭起訴二種、通常起訴、直接之效果、即裁判官定
口頭辯論之期日、以訴狀送達于被告、且催告被告呈遞答辯書是、

口頭起訴、專生權利拘束之效力、

3. 權利拘束之終期及始期

訴訟物之權利拘束、始于訴狀之送達、惟在區裁判所、當事者任意
出庭而爲辯論時、及因和解不調、直爲訴訟而辯論時、則由訴之提
起、爲口頭演述之時始、權利拘束之效力、因判決確定而終了、故
權利拘束、以判決確定爲終期、

4. 權利保護之請求

保護之請求、有由自己主張實體的權利者、謂之積極的權利保護之
請求、有反對他人主張實體的權利者、謂之消極的保護之請求、又
保護之請求、從保護之目的、及目的物之關係、又從保護標準之規
則、分爲三種、一履行之請求、或執行之請求、二積極的、或消極
的確定之請求、三假差押、及假處分之請求、

2. 權利保 護請求

履行或執
行請求之
目的物
是、
須以相手方履行權利爲目的物、即可以請求者、須實體權利之存在

3. 確定之 訴

即非求履行、而僅求確定契約之成立及不成立是、爲確定之訴、法
律上無制限、惟有必須具備之條件二、一、其權利關係、存于原告
及被告間、二、原告確定其關係、有權利上之利益、

五、裁判官對於當事者之關係

1. 裁判官對於當事者之關係之主義

有二種、一、以保護私法的權利關係之利益爲主之主義、二、以關於因保護此權利所制定裁判事務之國家利益、即公法的關係之利益爲主之主義、前者謂之處分權主義、或曰頭辯論主義、專行于民事訴訟法、後者謂之職權主義、用于刑事訴訟法、

2. 處分權主義

即就于訴訟物、認許當事者有主宰權之主義、當事者有主宰權之事項有三、一、提起訴訟、及續行其訴訟與否、有處分權、處分權又有廣狹之別、對於相手方並裁判官、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之當事者行為不行爲之權利、廣義處分權也、關于其有爭請求之當事者處分權、狹義處分權也、二、請求權利保護之範圍、裁判所對於其不受請求者、毫不得認許之、三、訴訟之材料、一從當事者之主張與證據、而結構之、

有七、一、調查故障上訴再審可許與否、又調查裁判所審級之管轄、二、調查法律上之方式、及不變期間、果能遵守與否、三、調查爲無訴權之訴與否、四、調查裁判所之事物土地、及職務上之管轄、有專屬與否、五、調查判事、裁判所書記、及執達吏、有無除斥之原因、六、調查裁判所之組織、七、原則上、裁判所無以當事者申立以外之事物、使歸于當事者之權、惟例外則當事者所不申立者、亦可由裁判所、定訴訟費用之判決、

3. 職權主義適用之事項

六、當事者相互之關係

1. 相互關係之原因

當事者訴訟上之權利關係、非僅裁判官對於當事者所生之關係、即當事者相互間、亦生關係、蓋訴訟當事者、本因其權利相爭、有不可分離之獨立關係也、

2. 當事者之權利爲相互同等

當事者之地位、形式上爲相互同等、一方爲權利者、則他之另一方、亦同此權利、蓋以原告與被告資格、應行之權利及義務、固有差異、然此不過其資格不同、若一變其地位、例如起反訴時、則被告亦立于原告之地位、實互相同等、故謂當事者之權利、本無差等、

3. 原被權利義務有差等之事項

有四、一、原告爲外國人時、二、聽一方之陳述、而爲裁判時、三、狹義之被告、對於以證書訴訟、或爲替訴訟、而起訴者、不得拒絕、且不問訴訟如何之程度、有爲通常訴訟之權者、惟原告、四、廣義之被告、乃上級審之被告、於在上級審原告、已不能以其他資格、行他之上訴手段時、尙可以廣義被告之資格行之、實視彼爲多一特權、

1. 訴訟終局之分類

凡訴訟皆依爭訟事件之終結而結局、計分二種、一、依本案之終結而結局、二、本案未至終結而結局、

2. 與本案同時終局之訴訟

有四種、一、基於當事者處分權義務之履行、例如訴訟中、被告償清原告請求之金額、則實體上之權利義務、即歸消滅是、二、和解、即于訴訟事件、及訴訟費用、皆已完結時、訴訟關係、應歸消

七、訴訟上權利關係之終局

四、依期間之經過而終局、

3. 本案未終結而之訴訟

有二種、一、基於當事者處分權、由訴之取下而終局、訴之取下者、謂拋棄起訴之訴訟行爲也、二、本案未經裁判、訴之却下或棄却、即訴訟上必要條件、有欠缺時、或經不變期間後、所起之故障、上訴、再審之訴、得以裁判長之命令、却下其訴、

1. 訴訟手續之中斷中止及休止之意義

即以既爲權利拘束之訴訟手續、在一定時間不續行之是、所謂一時停止也、有依法律規定之力、當然發生中斷者、有就于各種事情、從裁判所之決定者、又有依當事者之合意、發生中止及休止者、

2. 訴訟手續中斷原因

有六、一、原告或被告之死亡、二、就于原告及被告之財產、開始破產手續時、三、原告或被告失訴訟能力時、四、因原告或被告之死亡、中斷訴訟手續、關於訴訟手續之受繼、就於遺產、任設管理人時、五、戰爭及其他之事變、例如洪水大雪等天災及事變、中止裁判所之行務時、六、以訴訟代理人爲訴訟者、其代理權消滅時、則因委任消滅之通知而中斷、

有三、一、因于原告及被告之申立、其原因有三、甲、原告及被告、服戰時兵役時、乙、因官廳之布令戰事、或因其他之事變、與受訴裁判所、在交通隔絕之地、丙、有主參加時、二、以職權中止訴訟手

八、訴訟手續之中止及休止

3. 訴訟手續中止之由子

裁判所命令者

4. 因當事者之合意而生之中止

5. 訴訟手續中斷中止及休止之效力

續、其原因有五、甲、原告及被告服戰事兵役時、乙、有主參加時、丙、事件之裁判、有必要關係之行政訴訟、及其他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尙未完結時、丁、由當事者之一方或雙方提起取消之訴、或原狀回復之訴時、戊、裁判所預料和解得諧時、得以職權使離婚或離緣之訴、一個年間中止之、三、行政官廳、與司法裁判所間、有權限爭議、而權限裁判所、爲其爭議之裁判所、須以職權命之中止、有二、一、以當事者明示之合意而休止、二、在口頭辯論期日、因當事者雙方不出頭而休止、即因默示之合意而生之休止是、

一、中斷及中止之效力、又分二種、甲、有防止各期間之進行、及中斷中止終了後、更開始全期間進行之效力、乙、中斷中止之間、就于本案、原告及被告所爲之訴訟行爲、對於相手方、均屬無效、二、休止之效力、休止乃以當事者之合意、僅一時停止訴訟手續、故關於公益之不變期間等、則不得以當時者之合意而停止之、又休止非如中斷中止、在防止其期間進行中所爲之手續悉屬無效者、故訴訟手續已開始時、乃受繼既爲之手續、而進行其訴訟、
有八、一、權利承繼之際、承繼人受繼裁判手續、(即承繼人自爲受繼之申立)二、承繼人由裁判所爲受繼及本案辯論、而受呼出時、則因其呼出而回復、三、當破產開始、從破產法之規定、管財人及

九、中斷或中止之訴訟手續之回復
中斷及中止訴訟手續回復之原因

共同義務者之受繼、至終了破產手續時、當然回復原狀、不須受繼、四、通知法律上代理人之任命、或訴訟代理人之任命、或由相手方通知訴訟續行、五、裁判所行務停止之解除、但此爲依裁判所之呼出而續行者、六、主參加之際、則因主參加之裁判、七、須先結之事件之完結、八、裁判決定之取消、

上總論

民事訴訟法、於一種訴訟手續、許連合數多訴訟之權利關係、講學上稱爲訴之併合、訴之併合、僅有形式上之效力、而其目的則在節省訴訟之時日與費用、至於實體的權利數多之請求、仍各獨立存在、

一、訴之併合之意
 分爲二種、一、主觀的訴之併合、二、客觀的訴之併合、主觀的併合、乃併合訴之主體之義、即併合多數原告及被告、或以多數之原告及被告、併合于同一之訴訟是、

二、訴之併合之種類

客觀的之併合、乃併合訴之客體之義、即併合一人之原告及被告間、所存數多權利保護之請求是、

2. 合訴主觀的
之併合

有形式的條件、與實體的條件二種、形式的條件、其所欲併合數多之訴、須具相同之訴訟上必要條件、實體的條件、謂適應訴訟法之目的、然非謂其訴訟、在事實上或權利上、必須相牽連、乃因其事實及權利之原因爲同種類、故特併合之以避訴訟之繁雜、

3. 訴共同訴

即結合數簡之訴訟于一之訴訟手續、使同時終局是、許此訴訟之理由、除節約訴訟之時日、使手續簡易、減省費用外、在於以一致之裁判、於其所結合之訴訟、共同論爭、或以同種之爭點、共相擔保、分爲二種、一、因當事者之行爲而生者、即共同訴訟人、數人共提起一個之訴、或受訴時、權利義務共通、或請求及義務、基于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又或請求及義務之性質、基于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二、因裁判官之行爲而生者、即同一之人、或別異之人、數个之訴訟、繫屬於同一裁判所、而請求之目的物、本來在一個之訴、可以主張者、裁判所以其職權、命訴之合併是、其必須具備之條件有二、一、繫屬於同一裁判所、二、本來在一個之訴可以主張、

4. 訟之種類

共同訴

有二、一、實體上共同之必要、二、形式上共同之必要、實體上共同之必要、即訴訟目的物之權利關係、惟合一乃可確定是、形式上共同之必要、不問權利關係之如何、訴訟手續上有爲共同訴訟之必要是、如第三者、就強制執行之目的物、對於債權者或債務者、而起訴時、及非隱居者及家督相續人、提起隱居之無效或取消之訴皆是、

5. 必要的共同訴

有三、一、事物之管轄、與爲一人、或對於一人之訴、須在同一之

十、訴之併合

6. 訴訟管轄 之要件

裁判所、二、就于土地之管轄、亦與爲共同訴訟之一人、又對於一人之訴時、須在同一之裁判所、三、訴訟手續、須同種類、如通常訴訟與證書訴訟、則不得併合、

7. 普通共同訴訟 人相互之關係

普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爲、不及于他共同訴訟人之利害、是爲原則、依此原則、其所生之效果有六、一、共同訴訟人、在口頭辯論期日闕席時、雖他之共同訴訟人、不出席者、而對於闕席者、從一般之條件、得爲闕席裁判、二、一人事實上之自白、他共同訴訟人、不妨爭議、三、各共同訴訟人、所定之期間、其始期、終期、中斷、伸長、皆各別計算之、四、爲一人之共同訴訟人、或對於一人之共同訴訟人之裁判、爲一分判決、五、就于訴訟費用、從法律之規定、除連帶義務外、可各別而爲裁判、六、各共同訴訟人、得各自任代理人、

8. 必要的共同訴訟人相互之關係

一、必要的共同訴訟人相互之關係、須合一確定、異于普通共同訴訟、其攻擊及防禦方法之利益、并及于他之共同訴訟人、二、同上之訴訟、共同訴訟人中之一部、有所爭者、或不認諾者、視爲一切共同訴訟人之爭、或不認諾、三、同上權利關係、須合一方確定者、若共同訴訟人之一部、懈怠辯論之期日、及期間、則其懈怠者、視爲由不懈怠者代理之、四、對於懈怠之共同訴訟人、須爲一切之送

第二章

關於訴訟行為之方式種類及時期 一般之原則

有從法律之規定者、有從訴訟主體之選擇者、凡法律上所定訴訟行為之方式中、最屬重要者、若不遵守之、則其行為之全部、常歸於

9. 共同訴訟廢止之原因

(達、及呼出、
有二、一、因于當事者之行為、即當事者一方、與一人之共同訴訟人間、爲分離和解時、二、因于裁判官之行為、即因一人之共同訴訟人、爲一分判決時、

10. 客觀的訴訟之併合

即訴訟目的物之併合、計分爲三、一、由一人之原告、對於一人之被告、在一種之訴、併合數個獨立之保護請求時、二、訴訟之進行中、由原告擴張訴之申立、欲確定權利關係時、三、由被告提起反訴時、

11. 客觀的併合必要條件

客觀的之併合、與主觀的之併合、須具備同一之條件、而于實體上、更有三要件、一、須適應併合之目的、二、訴狀中所記載之請求、與確定之請求間、須有中間之爭之關係、三、須事件之牽連或得相殺、

12. 訴訟上可併合之事項

如婚姻無效之訴、取消之訴、離婚之訴、同居之訴、養子緣組無效之訴、取消之訴、及以離緣爲目的之訴之併合等是、

一方

式

上訴行爲方
式之類

別

由口頭辯論
論主義所
生之結果

一、以口頭辯論爲必要時、判決之材料、（即當事者之申立、及陳述、以當事者之口頭、所爲之證據方法）不可不經裁判所之實驗、審理主義、則謂訴訟行爲之形式、以書面爲必要、

二、口頭辯論主義、須求可短縮其辯論、

3. 口頭辯論主義

由口頭辯論
論主義所
生之結果

一、在合議裁判所之訴訟準備書面、二、訴狀、三、爲口頭辯論必要基礎之申立、四、一切之呼出狀、五、裁判書、六、送達證書、七、調書、調書有二種、甲、就于計算事件之準備、在受命判事前、所作之調書、及在受托判事前、所作之調書、乙、在受訴裁判官之前、所作之口頭辯論調書、以上之書面、并其他書面、從口頭辯論主義、而影響于判決者、其效果有三、一、凡當事者之書面、所揭載、而當事者不演述時、不得爲判決之材料、

4. 判決須以書面添附于記錄

一、判決前所爲之裁判、爲裁判所判決、及上級審判決之基礎、故判決常須以書面添附于記錄、

5. 書面之効用

當事者、以書面所申立之主張、證據方法、及防禦方法、僅在演述或提出時、可爲判決之材料、是爲原則、惟有二例外、一、關於人事訴訟事件之規定、因維持婚姻、及緣組、得斟酌當事者所未提出之事實、且可以職權爲證據調、二、雖非共同之證書、而因舉證、引用于辯論及準備書面時、則與其通證書、生同一之效果、

1. 訴訟手續

訴訟手續之公行主義、即口頭辯論之公開主義、謂訴訟無關係之公衆、入於法廷而旁聽也、密行主義、謂禁他人之旁聽、僅審理訴訟關係人也、在公行主義、其性質應依口頭辯論、在密行主義、則其性質應依書面審理、

2. 行之理

裁判公行之主義、今世開明之國、皆已實行、其理由有二、一、公行裁判時、使裁判固守公平之範圍、且使訴訟者、辯護士、代訟人、補佐人、勤于職務、注全力以從其事、二、使天下之公衆、知裁判之至公至正、而公聽之、毫無所忌疾、

二、訴訟手續之公主義及密行主義

3. 停止公行裁判之事項

凡遇有害安寧秩序及風俗之事項、則從法律之規定、或以裁判所之決議、得停止對審之公開、但爲此決議時、其決議在使公衆退庭前、須以理由同時言渡於公衆、又停止公開時、裁判之言渡、常在公開之法庭爲之、又凡禁公爲辯論、及公開之訴訟、常須記載於口頭辯論調書、而遵守此方式、可僅以調書證明之、

1. 裁判官之行爲之意義

即裁判官職務上所行之一切行爲、細別之、有實驗當事者之中立、主張、及證據、署名于調書、認證據爲真實、而發有威力之命令、宣告裁判等、裁判官之宣令、因其性質、及其效力而不同、即其宣令有可變更者、與不得變更者之別、

2. 裁判官之宣令分類

可分爲五、一、裁判、二、命令、三、處決、四、判定、五、判決、然一般所用者、爲裁判、裁判包含判決、決定、命令三種、命令即關於訴訟上之指揮、裁判長及受命判事、并受托之宣令、決定即合議裁判所、又單獨判事、所爲判決以外一切之宣令、判決即裁判所、決定原告對於被告所請求之保護、果有理由與否之宣令、又裁判依下之標準、得分類爲三、一、以口頭辯論爲必要者、如本案之裁判、關於證據提出一切之決定、及其他訴訟指揮之裁判等是、二、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者、如申請裁判官忌避之裁判、訴訟費用額確定之裁判等是、三、當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者、即在訴訟開始前應行之決定、例如訴訟上救助之裁判、訴訟費用保證之裁判等是、

裁判之中、以判決爲最要、判決須具備特別種種之方式、判決之種類有二、一、終局判決、即于訴訟之全部及一部、裁判已熟時、所爲之宣令、二、中間判決、非如終局判決、判決訴訟請求之全部及一部、乃欲達此終局判決、爲必要之準備、就于各爭點所爲之裁判、

三、裁判官之行爲

3. 判決之種類

中間判決、又別爲三種、甲、當事者、與第三者間之中間判決、乙、關於本案之實體當事者間之中間判決、丙、關於形式當事者間之中間判決、

4.

就于形式
上及實體
令與判定令
之差別
決

一、形式上決定、及命令、不須特別之方式、而判決則須具一定之條件、又參與裁判之判事、須自署名、判決之言渡、除闕席判決外、判決主文之朗讀而爲之、二、關於實體的效力、裁判官不得變更判決、而決定及命令、則得據意見而取消變更之、

5. 判決之更正

凡判決中、有書損、違算、及類此之誤謬時、得更正之、而其更正、雖判決送達後、仍隨時由當事者之申立、又以職權而爲之、更正之裁判、可不經口頭辯論、惟其更正、須加入判決之原本及正本、若不得追加于正本、則應更作裁判之正本、又裁判之更正、不用證據調、

6. 判決之追加

凡判決之際、或因更正判決、而主的請求、及附帶請求、又費用之全部、并一部之裁判、至於脫漏時、則因當事者之申立、須以追加裁判、補充前判決、追加判決、可分爲二項、一、追加裁判之要件、須有當事者之申立、而此申立、自判決送達之日起算、須于七日之期間內行之、二、追加裁判之手續、更分爲三、一、須經口頭辯論、二、得獨立起訴、而不必參與前判決之裁判官、三、有追加裁判時、

四、當事者行爲

就於控訴期間、其起算點不同、

1. 當事者之種類

2. 當事者行爲上之區別

即主張、陳述、證據之申出、證據之辯論、證據抗辯、權利之增減、及其處分行爲是、主張總稱事實之主張、及權利義務有無之主張、即申立及辯論也、陳述、謂演述請求之事實、及其他之事實也、權利之增減、即因訴之擴張、及減縮、或取下、而爲請求之增減也、處分行爲、即認諾及拋棄之類也、

別爲積極的行爲、與消極的行爲二種、消極的行爲、謂之懈怠、即不行應行之行爲是、又其懈怠、有屬於權利行爲、與屬於義務行爲之分、

有三、一、屬於自知之陳述、即事實上之主張是、二、屬於意思之表示、又分爲實體上之意思表示、訴訟上之意思表示、與形式上之意思表示三種、實體上之意思表示、如口頭辯論之際、原告拋棄其訴之請求、又被告認諾請求時是、訴訟上之意思表示、即關於權利消長之意思表示、形式上之意思表示、僅訴訟上之權利關係、有所變動、如裁判所管轄之合意、上訴權之拋棄等是、三、屬於過失行爲、

3. 當事者行爲實質上之區別

4. 當事者行爲失見、

乃就各個之行爲言之、法律上並無所限定、一任裁判所之意、

五 訴訟行爲之實
出言渡送達呼

訴訟行爲之實

凡訴訟行爲、以顯著形式、由他之訴訟主體對立、即由出席各主體

行爲之實

間、爲口頭之陳述、又以言渡行之、不現在法廷者、則以書面之陳述、又以言渡爲之、而書面之陳述、以書面之送達而實行、

2. 言

渡

即在法廷、公然告知裁判所之宣令、凡基于口頭辯論之判決、或裁判所之決定、必須言渡、而言渡雖向出庭之當事者爲之、惟法律不問當事雙方、及其一方出庭與否、均有其效力、判決之言渡、因朗讀判決主文而爲之、故言渡必先作主文之書面、又判決在言渡後、即須送達、

3. 送

達

有二種主義、一、由訴訟當事者、送達于當事者、二、由裁判所、送達于當事者、當事者送達、即基于當事者之意思、經裁判所書記爲之送達、乃送達之常則、裁判所送達、即基于裁判所職權之送達、乃送達之變例、凡不爲言渡之決定、及命令、準備手續終結後、辯論期日之通知、及關於人事訴訟之各項事件、均可適用、

無論如何送達、法律上因使生送達之效力、必遵守以下諸件之規定、
 一、送達受取人、須訴訟能力者、或行訴訟者、或爲適法之訴訟代理人、若均不在、則親族、雇人、法人、及辯護士事務所之書記等、均得有效受取送達物、二、送達機關、即實行送達之人、有四種、甲、執達吏、乙、裁判所書記、丙、郵便、丁、外國之官廳、或駐

4. 送達必 要之條 件

在外國、本國之公使領事、三、送達之時日、日曜日、又一般祝祭日、及平日之夜間、除以郵便送達外、若非有裁判所之許可、不得施行之、四、送達之場所、最適宜者有四、甲、出會（即相值之意）之場所、乙、當事者之住所或假住所、丙、市、町、廳、或町村長役場、丁、對於公私之法人、及會社社團、或辯護士、則送達于事務所、五、應送達之物、送達之目的物、在有交付正本、認證謄本之規定時、則送達其正本及其謄本、此外則送通常之謄本、六、送達之完結、送達以送達物之交付爲之、若受取人無法律上之理由、妄拒送達之受取時、則以應交付之書類、差遣于送達之場所、而完結、又郵便送達、則以其書類付于郵便時、即視爲已送達、七、送達之證書、送達完結時、須作送達之年月日時、方法、及受取人之受取證書、并執達吏署名捺印之證書、

以呼出狀之送達行之、呼出狀即在某時間以一定之目的、裁判所對于某人、強制的命其出頭之書面、記載於呼出狀之期日、由判事及會議裁判所、裁判長定之、凡呼出專因口頭辯論、惟此外亦有須呼出者、如訊問證人是也、

有二、一、期日、二、期間、期間至其最終之時間、即可隨時行其行爲、期日則須在指定之日、或時刻、而行其行爲、故期間專爲一

5. 呼 出

六、關於訴訟行為之期間

1. 時期之種類

人獨立得行之行為用之、期日則須因他之訴訟主體之立會、或須共同行為者用之、例如書類之呈出、與他之訴訟主體分離、得行之行為、則用期間、口頭辯論、或證據調、須他之主體現在立會之行為、則用期日、

2. 間須知之事項

有五、一、期日由判事、或裁判長、以日及時而定之、二、期日以事件之呼上始、三、期日因行為之完結、或因裁判官之職權、及當事者之申立之取消而終了、四、期日終了、當事者仍不出頭、或不為辯論時、視為懈怠期日者、五、不得已之際、在日曜日、一般祝祭日、得定期日、

3. 期間之種類

有三、一、由法律所定者、謂之法定期間、二、由裁判官所定者、謂之裁定期間、三、由當事者合意所定者、謂之合意期間、分別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間之標準、非在期間之最短期、或最長期之限定、乃在其繼續時間、依法律所定與否、合意期間、因當事者合意之申立、僅伸長或縮短法律上又裁判所定之期間時行之、

4. 期間之計算

法定之期間、由法律所定之起期始、裁定期間、由裁判官決定之送達、或通知之時始、不須送達者、由期間之言渡始、計算期間、以時者、由即時始、以日者、不算入初日、期間不拘如何種類、皆自此起期、無間斷而進行、

七、懈怠之結果

5. 期間之

縮短又

有屬於裁判所之所爲者、有屬於當事者之行爲者、屬於當事者之行爲者、即當事者、因其合意之申立、除不變期間、及原狀回復期間外、得伸縮期間是、屬於裁判所之所爲者、即裁判官由當事者說明理由、而申立時、就于裁定期間、無所制限、得伸縮之、及就于法定之期間、限于訴訟法所特定者、得伸縮之是、

1. 懈怠之種類

2. 訴訟法上之懈怠之分類

有二、一、權利之懈怠、二、義務之懈怠、權利之懈怠、則懈怠者生失權之結果、義務之懈怠、則因實行義務、有受強制之結果、強制之方法、又有直接間接之分、直接之強制、如因實行出頭之義務、則用勾引或勾留、因實行引渡之義務、則奪取物件是、間接之強制、即因強制義務之實行、用勾留、或處罰金是、

分爲單一訴訟行爲之懈怠、與口頭辯論之懈怠二類、單一訴訟行爲之懈怠、若爲權利之懈怠、則生失權之結果、若爲義務之懈怠、則因實行其義務、生權利上之損害、

即全部之懈怠、非僅懈怠期日、亦非懈怠辯論中之權利及義務之行爲、試分爲六項而說明之、一、全部之懈怠、在于不爲辯論、故出頭而不辯論時、或不辯論而任意退廷時、及不出頭時、皆屬全部之懈怠、二、口頭辯論之期日、乃判決基本之事項、辯論之期日、故如權能的口頭辯論之期日、證據調之期日、判決言渡之期日、及受

3. 懈怠之口頭辯論

八 懈怠結果之除却

命判事、或受托判事所定之期日、均非口頭辯論之期日、三、口頭辯論期日、非僅謂第一期日、即延期之期日、或辯論續行之期日、亦同、四、懈怠期日、有非全部懈怠者、五、全部之懈怠、即闕席之結果、因其闕席者、爲原告、與爲被告而不同、六、闕席之結果、因闕席判決而完結、

德法日本三國法律除却懈怠結果之方法

德國普通法時代、懈怠之結果、須以原狀回復之手續除却之、法蘭西法律、不用原狀回復之手續、除却懈怠結果之闕席判決者、僅許爲故障之手續而已、日本除却懈怠結果之方法、因一部懈怠、與全部懈怠而異、即除却一部懈怠之結果、用原狀回復之方法、及疏明無過失之方法、除却全部之懈怠、用故障手續是、

2. 故障

乃對於視爲闕席者而被言渡之闕席判決而爲之、不須實體的條件之不服申立、亦非上訴之方法、其申立之權、僅屬於受闕席判決者、

3. 必要條件

故障僅有形式上之性質、非以裁判實體的之當否、即以闕席者之無過失爲必要條件、故對於闕席者、有闕席判決之事實時、即生故障

之權利、

故障雖非上訴之方法、而要屬一種之不變期間、此不變期間、爲十四日、且其期間、以闕席判決之送達始、亦有不須送達者、
故障以闕席判決之表示、及對於判決故障之申立、記載於書面呈遞

4. 故障之期間

5. 故障之方式及效力

于爲闕席判決之裁判所而行之、至其效力、亦如原狀回復時、使其訴訟復于闕席前之程度、

6. 原狀回復

非上訴之方法、其目的在于除却一部懈怠之結果、所生權利上之損害、然此方法、非可適用一切之懈怠、而制限于最狹之範圍內、即一、原狀回復、限于不變期間之懈怠、故以除却上訴期間之懈怠、故障期間等爲目的、二、原狀回復之理由、在於懈怠者、遭遇不可避之事變、如天變地異是、三、原狀回復之申立、須在十四日之期間內爲之、而此申立須以原狀回復之原因事實、及必要之疏明證據方法、并追完其懈怠之訴訟行爲、所記載之書面、呈遞于有補行裁判訴訟行爲之權之裁判所而爲之、四、申立原狀回復之訴訟手續、與追完訴訟行爲之訴訟手續、併合而行之、

第三章 訴訟費用保證訴訟之救助

1. 訴訟費用之種類

訴訟費用、即由訴訟當然所生之費用、就于費用之關係有四種之區別、一、對于國庫之費用、即對于裁判所之行爲應納國庫之費用、乃因當事者、與國庫之關係而生者、如訴訟用印刷費是、二、對于執達吏之費用、乃因當事者、與執達吏之關係而生者、如執達吏手數料是、三、對于辯護士、或補佐人之費用、乃因當事者、與辯護士、

一、訴訟費用

3. 判決用訴訟費用之裁

如係終局判決，雖無當事者之申立，可以裁判所之職權爲之，若爲一分判決，可俟後之判決爲之，當事者間之中間判決，可不裁判費和解費用，視爲各行自辦之合意。

2. 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則

或補佐人之關係而生之費用，如辯護金、及報酬是，惟此非法律所規定、而一任關係者之合意、四、因當事者、與當事者之關係而生之費用，如訴狀、及其他一切書記料、圖面測量費、翻譯費等皆是，負擔訴訟費用之規則有七、一、敗訴之當事者，負擔訴訟費用、二、當事者雙方，互有勝敗時，則相消其費用、或以割合使之分擔、三、原告雖屬勝訴，因下之事情，以訴訟費用，歸于原告之負擔、甲、被告直認諾請求，且非因其作爲，使至于起訴時、乙、因原告之懈怠或過失，而生費用時、四、當事者主張無益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不問勝敗如何，應使負擔其方法之費用、五、共同訴訟人之爲連帶義務者時，訴訟費用，亦連帶負擔，非連帶義務者時，則各共同訴訟人，各自平等負擔其費用、六、有從參加人之際，對於從參加人、由當事者一方，申述異議，因決定異議，參加人與異議者間，所生中間訴訟之費用，亦從原告被告間同一之規定，而使之負擔、許參加、或不受異議之參加人，與相手方間所生之費用，亦同、七、因和解、至訴訟結局，則限于當事者，不爲別種合意者，其訴訟費用，

二、保

證

4. 訴訟費之確定額

用、又對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申立不服、若非與本案之上訴併合、或附帶于相手方之上訴、不得獨立爲之。
確定訴訟費用額、因申請、由訴訟所繫屬第一審之裁判所決定之、此申請不必以書面、雖用口頭亦可、惟須基于執行之裁判而爲之、確定費用額之裁判、亦可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又對於確定費用額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1. 保證之意義

即依相手方之利益、而設定擔保是、乃訴訟上之法律行爲也、惟法律認許擔保、有種種之別、故保證亦有種種之別、

2. 保證之種類

保證義務、有在於原告者、亦有在於被告者、別爲四種、一、訴訟費用之保置、二、賠償之保證、三、假差押保證、四、因執行之免除停止、又假差押及假處分之取消、由被告所立之保證、

1. 訴訟上救助之意義及其必要條件

訴訟上之救助、即爲無資力者、特設訴訟費用猶豫之假免除之方法、與此救助、須具備三要件、一、若非害自己及家族之生活、則不能辨訴訟費用之無資力者、二、爲其目的之權利伸張、或防禦、並非輕忽者、又非無望者、三、外國人依國際條約、又所屬之國之法律、與本邦人同一者、

2. 救助之効力

有四、一、償清裁判費用之假免除、二、保證之假免除、三、以一時無報酬、求執達吏附添之權利、四、必要之際、裁判所以其職權、

三、訴訟上之救助

民事訴訟法要論表解

終

一時無報酬命辯護士之附添、

3. 申請救助 之手續

申請救助，在可求救助各審級之裁判所提出而爲之，關於救助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又對於救助之裁判、得爲抗告、

4. 救助之 消滅

其原因有二、一、受救助者之死亡、二、因受救助之條件不存或消滅而爲救助之取消、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排印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發行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

編輯所

上海科學書局

發行者

上海科學書局

印刷所

上海科學印局

分發行所

廣東北京
奉天漢口
科學分局

代售處

各省大書局

總發行所

科學書局

棋盤街北段九十至九十一號

增訂 普通學表叢書價洋二角

附實業學表解	算術表解
東文典表解	代數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三角法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平面幾何學表解
西洋史表解	立體幾何學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微分學表解
世界史表解	解析幾何學表解
動物學表解	積分學表解
植物學表解	礦物學表解
實用植物學表解	地文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英文典表解	東文典表解
漢文典表解	中國歷史表解
中國當代史表解	西洋史表解
西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東洋史年表	東洋史表解
世界史表解	世界史年表
中國地理表解	世界地理表解
日本地理表解	中國地理表解
商業地理表解	

一冊 二冊 三冊 二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物理學表解	化學表解
心理學表解	教育學表解
生理衛生表解	教授法表解
家政學表解	倫理學表解
商業學表解	農業學表解
商業算術表解	肥料學表解
養畜學表解	論理學表解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二冊

上科學局發行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5 8760B

